

甲方合同编号: 103-QT-QT-2022-009

乙方合同编号:

水务公司 HW49 危险废物处 置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水务公司 HW49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采购

甲方: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 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

签约时间: 2022 年 1 月 12 日

水务公司 HW49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宋荷美_____

联系方式：_____18392829066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孟超凡_____

联系方式：_____17721765730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必须得到恰当的处置。乙方作为具备处置条件的专业企业且持有环保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危险废物处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危险废物焚烧或用其它方式改变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合同内容：

1.处置合同目标：乙方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企业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置。

2.处置合同内容：乙方利用自有的分析检测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搭配相容的废物或辅料送至焚烧炉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3.处置技术服务的方式：在合同约定期限内，长期不间断的进行。

第三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1.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合作物流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危险废物）、用于贸易结算地磅的有效期内校检报告等有效资质文件。

2.乙方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72小时内须派遣车辆到达甲方指定位置。

3.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及安全管理规定。

4.乙方确保处置危险废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转移联单实施转移及安全处置。

6.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厂区卸车及清理工作。

7.乙方根据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相应的运输、贮存、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法律规定的技术标准，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第四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处置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及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提供工作条件

2.1.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包装。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对待处理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外包装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条件；包装物明显位置需

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专用标签，并注明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危险特性及重量等相关信息；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不同类型、不同种类的废物进行分类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混放。对可能具有爆炸性、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以便乙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安全。

2.2.甲方需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交接工作，包括商务洽谈、电子转移联单的申请、危险废物的装载及处置费用的结算等。

第五条危险废物提取与运输

1.甲方首次运输需提前三天与乙方联系，后续乙方得到甲方通知 72 小时内到达甲方厂区收取危险废物。

2.甲、乙双方有义务在运输前后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确认。

第六条双方约定

1.甲方向乙方实际转移危险废物数量只能在合同约定预估数量以内，不得超过合同约定数量，如超出约定数量，须另行签订处置合同。

2.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发证机关吊销，则本合同依乙方危

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第七条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报酬计算及支付方式：

1.处置方式： 焚 烧

2.处置报酬计算方式为： 处置服务单价×实际发生量

3.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技术服务费单价：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含水率	危险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预估处置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1	污泥	>80%	HW49 其他废物	900-000-49	2700	1900
2		30%-80%			1158	1900
3		<30%			2719	1900

注：处置服务单价中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费、运输费、人工费、装卸、清洗、处置、组织协调、检验、验收、规费、6%税费、安全费用、因投标人原因货物退场及更换费用及合同明示或涉及到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相关费用。以上数量仅为预估处置数量，实际数量低于预估数量的，以实际数量为准。

3.处置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甲乙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以甲方称重单为依据。甲方按月支付处置费用的 95%，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符合税法税率的 6% 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到期后，乙方若无任何违约情况，

甲方支付合同期内处置总费用的 5%。如双方过磅误差超过百分之三，乙方通知甲方，甲方派专人到乙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反商业贿赂条款：

1.乙方或甲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2.如有乙方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向甲方索取“回扣”，甲方有责任告知乙方，并提供相应证据及其他材料。

第九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

2.涉密人员范围：相关所有人员。

3.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内。

4.泄密责任：泄密方承担所发生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一方有合同变更需求的，可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如双方一致同意对合同做出变更，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变更事项，补充协议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如若双方未就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提出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责任：

1.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若乙方不具备相关证件，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2%的违约金；

2.乙方为甲方的危险废物暂存提供技术支持，其中包括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标识规范的技术指导、危险废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

3.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相关资料填写及审批流程的咨询服务，以利于甲方的申报资料获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乙方不履行义务导致甲方出现损失时，乙方应承担甲方的所有的损失；

4.乙方有妥善处理甲方所委托危险废物的责任，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若因危险废物处置不当，致使甲方被相关部门处罚，由乙方承担完全赔偿责任；

5.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转包由第三方处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无条件立即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对甲方损失负补足义务；

6.乙方得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 72 小时内未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收取危险废物，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违约金金额为 5 万元/次。如出现 3 次及以上未及时到厂行为，甲方有权重新招标。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重新招标而增加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费用、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差价、诉讼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乙方对甲方损失负补足责任；

7.若甲方未按期支付处置费，列入乙方客户信用评价度较差企业。超过付款日期 20 个工作日，乙方发律师函；若甲方收到律师函 20 个工作日之内仍未付款，乙方将提起法律诉讼并自欠款之日起按日千分之一追索滞纳金及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但所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逾期支付的款项金额的 5%。

8.甲方所转移的危险废物在签订合同前应做样品检测，样品检测结果作为合同签订依据，若甲方工艺或其他发生变化，造成所转移的危险废物成分发生变化应提前告知乙方，乙方取样再次进行入厂准入，若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签订的样品信息关键指标超出 20%，乙方拒绝接收，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包括货运车辆的运输费，工人的误工费等。

9.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10.危险废物自离开甲方厂区至处理完毕过程中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与甲方无关。

11.如乙方因停产检修等原因不能及时接收甲方危险废物，需至少提前一周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并提供合理解决方案，如不能履约，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乙方对甲方损失负补足责任。

第十二条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七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取得双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本合同项下服务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六条若本合同涉及跨地区转移，需要上级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审批的，移出地、接收地环境主管部门有任何一方未批准本合同中的废物转移，本合同自动作废。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拾份，乙方执伍份，甲方执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章）：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税号：91320700588467276F

税号：91320305MA1N0CNP3E

地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江苏大道 499 号

地址：徐州市贾汪区徐州工业园区中经五

路西侧

开户行：浦发银行连云港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徐州建行贾汪支行

账号：200101549000000095

账号：32050171883600000168

联系电话: 0518-80179000

企业法人或代表人签字:

2022 年 / 月 / 2 日



联系电话: 17721765730

企业法人或代表人签字:

2022 年 / 月 / 2 日

3207000019848

附件：

知识产权条款

1.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采购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2.买方不对供方提供的货物的商标、专利是否侵犯他人的权利负责，如因供方提供货物引发争议或违法导致买方受损的，供方应赔偿。

3.供方应保证提供货物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归供方所有的，对于非供方所有知识产权的货物，供方有义务提供给买方正规渠道证明。

保密条款：

1.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